

《陕西省“十五五”城乡融合与县域建设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HZZB 2025-CS-014/001

签订地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订时间: 2025. 6. 19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标人(乙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十五五”城乡融合与县域建设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HZZB2025-CS-014/0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负责编制完成《陕西省“十五五”城乡融合与县域建设规划》。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城乡融合与县域建设的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明确我省“十五五”期间城乡融合与县域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确定主要任务和实施措施,提出城乡融合与县域建设的重大工程和重大任务等具体举措。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5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乙方需全面对标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系列决策部署,把落实“五个扎实”“五项要求”“四个着力”等重要要求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体现到规划发展各领域。

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现状调研报告、规划成果(文本+说明书+图纸)、相关案例汇编等。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评审、报批、宣贯及后期服务等相

关工作，并为采购人考核监督各地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256000.00 元， 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含税，适用税率%）。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2、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甲方审核通过后，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本合同所称的规划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转让、销售等处理，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导致未按期履行合同、未能通过甲方审核且不整改、违反保密义务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

城

城

城

同专用

20058010

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提供电子版）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新城大院
大楼九层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63915741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前
1418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电话：83232942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9日



设计研